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獎勵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公字第 097322250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
3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民眾檢舉地下油行，共同打擊不法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檢舉人提供在臺北市違法經營加油站業務之事實資料，得依經濟部『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辦理』第四條規定發給獎金者，本府另增發其應得獎金之一倍金額。

前項檢舉，如因『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辦理』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，不予核發獎金，本府仍發給前項之增發獎金。

三、本要點所需獎金，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